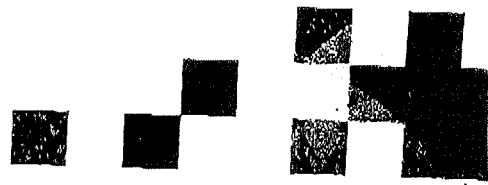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黃國健主席

(煩請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馬淑霞小姐轉交)

黃主席：

立法會CB(2)152/14-15(01)號文件

要求人力事務委員會盡快就

「檢討《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之規定」舉行會議

在現行《僱傭條例》有關連續性合約規定的限制下，有不少僱員無法享有合理的福利和待遇；更有僱主為逃避責任，不惜縮減員工工時，以阻止他們達到「4-18」的要求。

我們一直關注有關情況，同時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檢討《僱傭條例》的工作，透過修訂現行法例，以加強有關僱員的保障。然而，自政府當局提出將檢討《僱傭條例》至今，已達三年，卻仍未訂出最終可行的改善方案。

為了進一步了解政府當局就這方面的工作進展，我們建議事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加入議程或另行召開會議，跟進有關事宜，並應邀請相關團體出席，以就當局提出的五個可能採用方向提供意見。希望主席批准，並代為安排。另外，隨函轉達「關注零散工權益聯席」就有關議題的意見書，謹供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助理黃小姐聯絡(電話：2537 9618)。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婉嫻

鄧家彪

2014年10月17日

附件：關注零散工權益聯席意見書



關注零散工權益聯席

發起團體：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神愛關懷中心、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街坊工友服務處

致人力事務委員會：

要求就修改「連續性合約定義」方案召開公聽會

關注零散工權益聯席由一班關注零散工權益的民間團體組成，我們在上年3月時曾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公聽會上，表達要求修改法例以保障零散工的權益，而當時的勞工處處長卓永興表示會在去年的六月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度及勞工處提出的修改方案。

然而，有關進度一直異常緩慢，至今勞工處仍未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方案。據說有關修訂在勞顧會的討論已進入最後階段。據說 1.72 方案(一個月內工作滿 72 小時即可得到勞工保障)最有可能通過，勞工處也放棄推薦早前提及的新加坡方案。然而對於修例以後，可能有僱主把工作時間降至低於 72 小時以逃避法例，因此，單以 1.72 方案，完全無助解決現時零散工被剝削的法例漏洞。

無論 4.1.18 還是 1.72 方案，都是工時上設一條界線，界線以下的工友完全排除在保障之外。當中弊病在於僱主容易利用法例漏洞，逃避勞工權益。所以即使把 4.1.18 修改為 1.72，也只是小修小補(因僱主只要提出 4.71 或 4.70 等工作模式便可避過法例的要求)，無助堵塞法律漏洞。

要把零散工納入法例保障，必須在工時界線下落實比例權益計算。事實上，世界不同國家的勞工法例(如新加坡、英國)已經有類似安排，本地的勞工法例也不乏相關概念(如工作不足一年者可按比例獲得有薪年假)。然而資方代表和勞工處多次以技術困難為由，拒絕落實。現今不足 4.1.18 的非政府僱員已達 15 萬，每月工時少於 72 的接近 16 萬，早前政府還宣布要釋放 52.5 萬女性勞動力，我們相信未來零散工將大量增加。然而政府對如何充分保障零散工還是毫無計劃。

為此，我們建議一個可取的方案是「1.72」加按比例，即每月工作時數不足 72 小時的僱員，可按工時比例得到《僱傭條例》內的所有權益。這樣不但可避免以每星期 18 小時或每星期 44 小時作為比例基礎帶來的不公平，也可杜絕僱主透過削減工時而逃避提供勞工保障，令零散工也可得到應得的勞工權益。

可見，在勞顧會在封閉的運作下，民間團體根本難以反映對各方案的擔心和提出建議，因此零散工工友和團體均希望能直接和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故聯席現正式向立法會申訴，要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盡快就「4.1.18」修改方案舉行公聽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聯絡人：吳焯靈(電話:27904848; 電郵:cheukling@hkwwa.org.hk)